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建樓宇方面，當局在 2014 年有多項服務未能達標，包括：「在 60 日內審批新呈交的圖則」、「在 30 日內審批再次呈交的圖則」，以及「在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請問未能達標的原因，延遲審批涉及的住宅單位數量，以及將 2015 年預測訂在低於目標的原因分別為何？另外，當局有否考慮增加資源或制定其他方案，以達至原來訂立的服務目標？若否，原因為何？若然，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為便利申請人就建築圖則取得批准，如果有關申請只須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便可獲得批准，屋宇署會准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該等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而非拒絕有關申請。就計算審批時間而言，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前，不論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上述所需修訂或提交上述所需資料佔去多少時間，這些個案都當作是在目標時限內獲批准。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佔用的這些時間，已計算在審批時間內。由於建築圖則審批時間計算方式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之前和之後有所不同，故此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之後有較多個案的審批時間未能達標。因此，在審批建築圖則及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方面，本署 2013 年及 2014 年的實際服務表現和 2015 年的計劃目標少於 100%，只反映計算審批時間的方式有變。改變計算審批時間的方式，不會影響新發展項目的施工進度。

為加強審批私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本署的拓展部會開設 4 個新職位（1 個屋宇測量師、1 個結構工程師、1 個測量主任（屋宇）及 1 個技術主任（結構）職位）。此外，本署已與業界攜手展開就呈交圖則的質素訂立基準的工作，以助業界擬備圖則供本署審批。

